河南省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 编制指南

(试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6月

目 录

第-	一章	总见	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1.1	编制	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1.2	适用	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13
1.3	编制	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13
1.4	编制	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1.5	规划	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第:	二章	基础	诎调耆	<u> </u>				•••••	•••			•••	• • • • • • •	14
2.1	工作	底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2.2	调查	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第三	三章	村几	主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3.1	村庄	类型			••••		•••••	•••••	•••	••••	•••	•••	• • • • • • •	16
3.1 3.2	村庄集聚	类型 提升	 类村)				•••••		••••••			•••••		16 17
3.1 3.2 3.3	村庄集聚城郊	类型 提升 融合	 类村. 类村.	 主识别										16 17 17
3.1 3.2 3.3 3.4	村庄 集聚 城 特色	类 提 融 保护	类村类村类村类村	 主识别 主识别										16 17 17 17
3.1 3.2 3.3 3.4 3.5	村集城特搬任聚郊色迁	类提融保撤到升合护并		::::::::::::::::::::::::::::::::::										16 17 17 17 18
3.1 3.2 3.3 3.4 3.5 3.6	村集城特搬整庄聚郊色迁治	类提融保撤改型升合护并善		 主识别 主识别 主识别 主识别										16 17 17 17 18

4.2 统筹村庄布局19
4.3 优化要素配置19
第五章 成果要求20
5.1 成果内容20
5.2 综合报告20
5.3 图纸20
第六章 附录21
6.1 实行时间21
6.2 其他解释21
附表:村庄分类布局汇总表21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科学指导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引领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全省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县(市)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的编制。

1.3 编制主体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县(市)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

1.4 编制原则

-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考虑乡村自然环境和山水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格局。
- (二)顺应规律,把握节奏。尊重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规律, 充分考虑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规模化经营集 中的乡村发展趋势,科学研判未来农村人口、村庄数量,以及村庄 布局变化的节奏和时序。
 - (三)以人为本,尊重民意。以提高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安全感为目标,充分尊重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意愿,尊重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以及乡风民俗,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 (四)因地制宜,合理分类。深入研究村庄现状和特点,综合分析自然地理禀赋、社会经济水平、历史文化资源、乡村风貌特色等因素,合理划分村庄类型。
- (五)统筹谋划,优化布局。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通盘考虑城乡融合发展、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调整优化村庄布局。构建山清水秀,集约高效,宜居舒适的美丽乡村新格局。

1.5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和规划基期应与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第二章 基础调查

2.1 工作底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 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县域范围建议采用比例尺为 1: 10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

2.2 调查研究

(一)摸清家底。收集、研究县域范围内各行政村(含自然村) 名称、数量、人口规模、用地结构、建设用地规模、耕地数量和质 量、三产结构、种植结构、村民人均纯收入、人口流动及返乡意愿、自然环境及历史文化资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社会经济情况,摸清村庄分布、人口密度、交通区位、特色产业、历史文化、各类设施布局等现状底图底数。

- (二)实地调研。规划编制人员应逐村调研,采取实地踏勘、 座谈访谈等形式,充分听取县级政府、乡镇政府、村两委、乡贤建 议和村民想法,鼓励各方对规划建言献策。
- (三)分析研判影响村庄发展的主要因素。结合现状资料和市县"双评价"结果,评估村庄发展前景和潜力,分析村庄发展限制因素,包括地质灾害易发区、蓄滞洪区、矿产采空区,地理区位极端偏远、交通等基础设施严重短缺、受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走廊和大型污水厂及垃圾处理厂等建设影响的区域,以及受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影响的区域。

2.3 分析评价

在县域"双评价"成果的基础上,科学研判影响村庄发展的区位交通、自然地理、生态环境、人口情况、产业经济、土地使用、村庄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主要因素,各地应立足县域村庄发展实际,参考村庄分类评价体系指标,因地制宜构建村庄分类评价体系,综合评价县域村庄发展潜力。

— 15 —

村庄分类评价体系参考

类别	评价因子	评价内容
子台生长	发展限制条件	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存在重大 安全隐患区域及重大项目建设影响等
关键指标	发展优势资源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山水资源、红色资源
	自然环境	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条件、森林覆盖率等
基本指标	区位条件	乡村道路密度、城乡公交可达性、交通可达性、县城可达 性等
	人口情况	常住人口、人口密度、人口流失率、老龄化率、人口结构等
	产业发展	村集体收入、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三次产业发展规模、 种植结构、农村电商发展情况等
	村庄建设	居民点集中度、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户均宅基地面积、农村住房空置率、绿地率等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商业设施情况
	基础设施	电力、通信、给水、排水、燃气、环卫设施情况
	土地使用	耕地质量、耕地保有量、人均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及土地流转情况等
ぬてルー	政策影响	国家或省、市、县重大战略和政策影响
修正指标	其他因素	村民意愿、村干部素质、乡绅能人等其他影响因素

第三章 村庄分类

3.1 村庄类型

结合县域村庄发展潜力和限制性因素分析评估情况,将县域内各村庄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和整治改善

五种基本类型进行明确分类。具有特色保护类特征的应优先划分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同时具备城郊融合类和其他类特征的应优先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因扶贫搬迁、库区滩区迁建、生态移民、村庄合并等原因而建成年限不足 20 年的村庄不宜划分为搬迁撤并类村庄。

3.2 集聚提升类村庄识别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识别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 (1)人口规模高于本县域行政村平均人口规模且人口流失较少的村庄;
 - (2) 产业基础好, 优势明显的村庄;
 - (3) 区位条件好,交通便利的村庄;
 - (4)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能服务于相邻村的村庄;
 - (5) 国家、省相关试点示范性村庄;
 - (6) 经评估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

3.3 城郊融合类村庄识别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识别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 (1)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
- (2) 城市近郊区靠近城镇开发边界或与城镇开发边界相交的村庄;
 - (3) 位于城镇未来主要拓展方向上的村庄;
 - (4) 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已共享城镇设施的村庄。

3.4 特色保护类村庄识别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识别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 (1) 历史文化名村;
- (2) 传统村落;
- (3) 国省级一村一品村;
- (4)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 (5) 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
- (6) 经评估需重点保护的村庄。

3.5 搬迁撤并类村庄识别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识别为搬迁撤并类村庄:

- (1)因位于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核心区和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内需要搬迁的村庄;
- (2)因自然灾害多发、生存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受严 重安全威胁需要搬迁的村庄;
- (3) 因高速高铁、轨道交通、市域铁路、水利、能源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需搬迁的村庄;
- (4) 高铁、高速两侧 100 米、220KV 高压走廊两侧 45 米、110KV 高压走廊两侧 25 米、国省道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村庄;
- (5) 受化工园区、垃圾焚烧填埋、变电站等邻避设施影响需要搬迁的村庄;
- (6)人口流失严重(常住人口率低于 10%,自然村 20 户以下),经评估征得村民同意后需要搬迁的村庄;
 - (7) 因城镇开发、产业园区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

3.6 整治改善类村庄识别

除上述四类村庄之外的村庄,可识别为整治改善类村庄。

第四章 村庄布局

4.1 预测村庄数量

顺应村庄发展、消亡的自然规律,研判乡村人口规模、结构、分布、流向等情况以及乡村发展趋势,结合村庄分类结果,合理确定保留村庄数量及迁并村庄的名录。

4.2 统筹村庄布局

在县域层面合理划定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作为县域村庄布局的基本单元。城镇生活圈应强化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将距离城镇较近的村庄纳入城镇生活圈,引导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乡村生活圈以集聚提升类或特色保护类村庄为中心,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土地、产业等要素向中心集中,促进乡村地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注重村庄与村庄之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以及各类设施之间的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4.3 优化要素配置

遵循高效集约的原则,根据村庄分类和布局,优化要素配置。 建设用地指标向集聚提升类村庄倾斜,适当增加特色保护类村庄建 设用地规模,按照精明减量方式合理确定整治改善类村庄建设用 地,对搬迁撤并类村庄不再赋予建设用地指标和基础设施配套。

第五章 成果要求

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成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成果要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 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和《河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 础数据归类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数据库标准参照《市级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执行。

5.1 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综合报告和图纸,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5.2 综合报告

包括规划目标、村庄分类、村庄布局、设施配置、村庄分类布局表,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图纸

包括县域村庄分布现状图、县(市)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图、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分乡镇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图等。除上述图纸之外,各县(市)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分析和特色图纸。

第六章 附 录

6.1 实行时间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6.2 其他解释

本指南试行期为一年,本指南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自然资源 厅负责解释。

附表

村庄分类布局汇总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 名称	村庄类型	人口(人)		村庄建设用地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村庄规划编制
			现状	2035年	现状	2035年	现状	2035年	时序
	××村								
××	××村								
乡镇	××乡镇								
	合计								
	××村								
××	××村								
乡镇	××乡镇								
	合计								
××县	(市)合计								

起草单位: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吴荣涛、王兵、姚通、臧玲、李丽娟、王雨虹、樊林京)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夏保林、黄向球、刘申、吕彦柯、石丹丹、张文钰)

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刘晓丽)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郎琦)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沛)